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投标人声明函（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联想 ECC-T200z G1 KX6G6）[1]，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联想 ECC-T200z G1 KX6G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联想 ECC-T200z G1 KX6G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联想 ECC-T200z G1 KX6G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联想 ET524 G3h）[1]，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6）。（联想 ET524 G3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联想 ET524 G3h）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联想 ET524 G3h）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生产厂家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营业地点设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所投标产品为国产操作系统软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4.金山办公软件，生产厂家为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营业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1号金山软件园5号楼。所投标产品为国产办公软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2日